

中共安溪县官桥镇委员会

官委〔2026〕9号

签发人：陈生来、陈鸿鹏

中共安溪县官桥镇委员会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县委、县政府：

2025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安溪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要求，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镇新局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法治政府建设根基

（一）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法治思维。一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

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引导全镇干部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动力和行动自觉。全年组织开展专题学习3次、法律法规专题学习8次，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二是以学促干提升履职能力。制定实施年度学法计划，明确普法教育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推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增强镇、村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压实第一责任，发挥头雁效应。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并按要求进行年度述法，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有力有效落实。

（三）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动态调整充实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的镇“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督查指导等方式，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地生根。

二、依法全面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深化“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依托“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机制，优化升级镇综治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一扇门进出、全流程办结”，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

（二）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擦亮“官桥明白”服务品牌，建立健全“专班化”服务和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依托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调委会，成功化解涉企矛盾纠纷3件，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和园区和谐稳定。

（三）稳步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深入学习闽台融合、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积极借鉴宁德市闽台乡建乡创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拓宽乡村振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立足溪洲岛资源禀赋和实际发展阶段，依托台湾团队“驻村陪护式”服务优势，因地制宜制定实施路径和工作计划，稳步有序推进闽台乡建乡创溪洲岛项目落地实施。

三、健全依法行政体系，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对全镇涉及“三重一大”及民生领域事项，均坚持集体讨论、民主决策。聘请福建一心律师事务所1名执业律师担任我镇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行政执法以及行政诉讼等环节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发挥其专业把关作用。

（二）深化政务公开与诚信建设。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及时、准确

地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务信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官桥发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快、覆盖广的优势，有效提升政务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参与度。2025年，全镇通过各类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2条，依法受理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0件。

四、深化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一）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围绕城镇精细化管理、“两违”整治、耕地保护、渣土运输、巡山护林等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坚持精准发力、靶向施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生态环境。2025年，通过闽执法平台办理各类执法案件216宗，其中行政检查69宗，行政处罚147宗。

（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在编在岗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交流，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依法办案水平。

五、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官桥

（一）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是压实信访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接访下访制度，依托镇综治中心、“民情茶室”、小微权力监督群、信访评理室等平台，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2025年共受理各类信访诉求1074件，按期办结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99.63%。二是织密调解组织网络。构建以乡镇调委会为主导，村（社区）调委会为基础，园

区调委会、小区调解室、个人调解工作室为补充的调解组织体系。目前全镇共设立镇级调委会 1 个、村级调委会 30 个、园区调委会 2 个、小区调解室 12 个、个人调解工作室 2 个，共有专兼职调解员 32 人。2025 年，镇村主动排查介入、化解矛盾纠纷 465 起，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二）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一是健全联动应急体系。构建“法治引领、预防为主、联动高效、处置规范”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托泉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平台等数字化载体，整合综治、应急、执法等资源，提升风险隐患的早期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实战能力。二是筑牢安全思想防线。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托“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等队伍，广泛开展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普法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辖区 30 个村（社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参与重大纠纷调解、村务决策、村规民约修订等关键环节，为基层依法治理提供专业支撑。推动法律顾问定期到镇综治中心“坐诊”，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化的法律咨询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需求。

（四）增强普法宣传实效。一是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明确各部门普法任务清单，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执法、管理和服

务的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形成“执法即普法、管理即普法、服务即普法”的生动局面，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创新面向群众的普法形式。依托“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力量，结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围绕平安建设、诚信建设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23 场次。目前，我镇已组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中队 1 支，发展志愿者 70 名，累计服务时长达 1148.5 小时，有效推动了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5 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部分不足有待改进，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宣传创新性还不够。普法形式相对单一，针对不同群体的靶向宣传还不够深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发挥不充分。二是法治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仍需提升，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强化。

七、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聚焦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系统化的干部法治培训体系，通过专题培训、案例教学、旁听庭审等多种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聚焦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推动法治宣传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度融合，开展灵活多样的靶向式法治宣讲和沉浸式文明实践活动，推动法治宣传从“单向灌输”向“双向

互动”转变，让文明实践阵地成为法治宣传的“前沿哨所”。

（三）聚焦权力监督，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特别是加大“三农”、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惠民利民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宣传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聚焦基层治理，夯实平安建设根基。聚焦镇村两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共安溪县官桥镇委员会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